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股权和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河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被担保人名称：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前永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此前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永通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 1.10 亿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安钢集团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安钢集团达成一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永通公司股权和豫河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前，为优化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永通公司提供的该笔担保仍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股权，永通公司、豫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提供的该笔 1.10 亿元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44051070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永通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43,91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2-30

经营范围：球墨铸铁管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
生铁、烧结矿、球团矿、水渣、焦粉、铸造产品、钢材、机加工产品；
冶金机电设备的制造、修理和经营；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协
作、咨询、培训；冶金工程的建筑安装；销售：球墨铸铁管件、胶圈、
百货、日杂、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26.94	204,981.77
负债总额	188,066.00	186,348.38
净资产	20,760.95	18,633.3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984.89	106,329.59
净利润	-10,991.75	-2,062.4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

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永通公司热模法铸管生产线等设备类资产，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期限为 5 年。截至目前，公司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存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拟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权所致，属于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为永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生时，永通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企业，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而向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股权，上述担保暂时构成公司关联担保。截至目前，永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安钢集团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通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需要，安钢集团在履行程序后将为相关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

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安钢集团在履行程序后将为相关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66,463.1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20%，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交割日后，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将形成最高不超过 1.10 亿元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